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3：27-3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3 章，今天我們讀 27 到 31 節。

因信稱義是很重要的真理。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因為相信耶穌而被神稱義。保羅就帶我們往更深處看，就連我們的相信也是耶穌起的頭，因為我們自己根本沒有信的能力。我們信的源頭是耶穌的信，耶穌的信隨著福音的話語進入我們裡面紮根，才能夠生發出我們的信。

耶穌是義的，耶穌的信就帶著耶穌的義，使我們從裡面被構成義，神在外面稱我們為義，我們裡面又有一個義的生命，我們才有可能活出一個義的生活。感謝主！保羅對於因信稱義的論述，真實通透。在真理的層面，保羅講完因信稱義之後，現在就開始做結論。

第 27 節：「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」

既是這樣，哪裡有可誇的呢？人不能誇口，因信稱義，是白白的恩典。就連我們的相信，也是耶穌起的頭，我們不過是接受而已，因此沒有什麼可誇的。保羅很有智慧地提出誇口，作為一個檢驗的標準。凡是你覺得可以誇口的，那你就錯了，你就不在恩典的原則裡了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檢驗標準。

有多少時候，我們聽見傳道人訴說他們神奇的經歷，和他們偉大的事蹟，我們心中真是佩服。如果保羅在場，他就要問了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不都是恩典嗎？如果一個人會誇口，他就已經偏離了恩典的原則了。保羅又說，如果這個人在恩典的事上誇口了，他是用錯了方法。所以保羅接著就問，是用什麼方法呢？是用立功之法，還是用信主之法？和合本的翻譯實在是拗口，英文就非常直接，the law of work or the law of faith 或許可以翻成：行為之律，還是信心之律？

律是一種自然的法則，不需要你費力，它就會自然形成。比如說，萬有引力是一個自然律；人只要把手中的東西一放，東西自然就會往下掉，這是自然律。保羅在這裡就問人，被神稱義是靠哪一個律？靠行為的律嗎？當然不是；是靠信心的律。

其實這也是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截然不同的地方。幾乎所有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，因此都會有積功德的觀念。告訴人行善才會有善報，因此鼓勵大家要去行善，為自己積功德；這樣他所拜的神，才會報答他的善行。但是基督教完全不一樣，神先來為人做事，解決了人，罪的問題。人相信之後，就會得著一個從神而來的生命，這一個生命自然就能夠活出一個有善行的生活。是神給人能力行善，而不是人要靠著行善，來換取神的回報。

因此在這一點，保羅講得很強：不是立功之法，就是不靠人的行為來換取神的恩典。舉一個例子來說，聖徒們的奉獻，是聖徒向神感恩而有自動自發的擺上；不是用奉獻來換取神的稱讚、或者人的尊重、或者在教會中的地位。因此，聖徒要用信心之律來過生活。

信心之律有一點抽象，到底什麼是信心之律呢？許多人錯誤地把自信以為是信心。我們常會聽到有一些自信極強的聖徒，斬釘截鐵地宣告，他在信心中接受了神的指示，要去做一件幾乎不可能的事；通常還贏得許多旁觀者的讚賞。我不敢說這一定不出於神，但我個人覺得概率不高。

首先，會誇口的大概都是出於行為，不是出於信心。其次，我們信心的源頭是耶穌的信。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是行

過許多神蹟，但從來沒有一個神蹟是為了祂自己的。祂可以用五餅二魚餵飽 5000 人，但是祂餓了，祂就差遣門徒去買餅。耶穌自己的生活是完全順從神的自然律。人如果勉強要做一些不太可能的事，大概率不是來自耶穌的信。其三，信心的律，通常都是順從聖靈的帶領。聖經中都是以鴿子來預表聖靈，鴿子總是很溫柔，很細緻。一個人這麼強勢地宣告，大概是連於肉體和盲目的自信。保羅很有智慧地告訴我們一個簡單的方法，去鑒別到底是出於行為，還是出於信心：就是誇口。如果真是出於信心，就沒有什麼可誇口的。

第 28 節：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

所以我們看定了，看定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logizomai*，這個字是邏輯的動詞；也就是說經過思考和推理，最終得到的結論。也許翻譯成算定會比較好。根據保羅前面所說的，我們就得到一個結論，也就是我們算定了，人稱義是藉著信，不在乎遵循律法；遵守律法是靠著行為，不是出於信心，因此不能夠被稱義。遵循律法在稱義的事上沒有一點幫助。

第 29 節：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」

保羅接下來就反問，如果靠著行律法才能夠稱義，猶太人有律法，外邦人沒有律法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當然不是。神也是外邦人的神，神是不偏待人的。神要做猶太人的神，也要做外邦人的神。因此神不會命定人要遵循律法才能夠稱義，這是因信稱義的另一個證據。

第 30 節：「神既是一位，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」

神既是一位；也就是我們只有一位神，祂是獨一的神；祂是猶太人的神，祂也是外邦人的神。猶太人按照律法受了割禮，外邦人沒有律法，因此沒有受割禮。但不論是否受了割禮，都一樣要因信稱義。因此保羅就很確定地宣告，神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猶太人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猶太人為義。

中文讀起來會覺得保羅有點囉嗦，同樣的事反覆地講，但是有一些細節中文是看不出來的。猶太人因信稱義，外邦人也因信稱義，中文讀起來都是因信，但希臘文是用兩個不同的介系詞。猶太人因信稱義是用 ek，外邦人因信稱義是用 dia。

ek 就是 out of 的意思，可以翻成本於信；dia 是 through 的意思，可以翻成藉著信。猶太人是本於信稱義，外邦人是藉著信稱義。

因為猶太人在舊約就是神的選民，他們本來就有神。但是到了新約，神更往前了，神差了祂的獨生愛子，為人完成了救贖；而這些事情在舊約裡就藉著先知預告猶太人了，只是大部分猶太人太遲鈍了，看不見。不過猶太人的遲鈍並不改變神給他們的應許，因此猶太人是本於信被稱義，因為神的應許本來就是給他們的。

外邦人本來與神是無份無關的，但是藉著耶穌基督捨命流血，完成救贖，外邦人也可以藉著信被神稱義。同樣是因信稱義，卻有一點微妙的不同。這不同之處在羅馬書 9-11 章，講到神的救贖在次序上的奧秘，保羅就會繼續展開來說；在這裡就先埋下了一個伏筆。

第 31 節：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」

既然不論有律法的猶太人，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都可以因信稱義，這麼看來，律法似乎是沒有用，難道我們要因信而

廢掉律法嗎？保羅很喜歡用這種自問自答的方式，來闡明真理。他就像是一個心思縝密，邏輯清楚的律法師，幫我們先設想每一個可能的問題，然後給我們答案。這能夠開闊我們的眼界，也幫助、訓練我們有一個周全的思維，這樣可以來抵擋仇敵從各方面而來的詭辯。

我們要因信廢掉律法嗎？保羅的回答是，斷乎不是！十分確定，十分斬釘截鐵。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堅固律法。我們前面說過，律法是反映頒賜律法者的所是：神是良善的，神的律法自然也是良善的。律法是來為神做見證的，從律法就可以看出神的公義和聖潔。所以因信稱義，不是要來廢掉律法，而是要來堅固律法。

保羅這樣的發表，是根據耶穌在登山寶訓所說的，在馬太福音 5：17-18 節，「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耶穌來了，藉著祂的死，在消極的一面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律法上所定罪的，都包括在耶穌的死裡。我們可以藉著信，與耶穌的死聯結，我們也就被包括在耶穌的死裡，我們的罪債就全部還清了。

在另外一面，耶穌來了，積極的一面，藉著祂的復活，耶穌的信就可以進到人裡面，成為人信的源頭。並且能夠使人藉著信，接受聖靈各方面的供應，而活出一個合乎義的生活。這樣，律法就被成全了，律法也就被堅固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因信稱義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，只需要在信心裡面，接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一切，父神就要稱我們為義。這是給我們一個身份和一個地位，和我們的行為沒有關係。但是我們有了這身份和地位之後，還要繼續靠著信，來接受聖靈的供應，讓我們能夠活出一個合乎律法的生活。這樣就成全律法，這樣就堅固律法了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謝謝你！把因信稱義的真理，藉著保羅的論述，讓我們很清楚地看到：我們所有的一切，完全是恩典，我們只需要領受，就能夠被神稱義。這讓我們沒有辦法誇口，因為我們沒有任何的功勞，完全是因為父神愛我們。耶穌基督為我們付出了救贖的代價，我們才能夠在恩典中領受。而這麼一個簡單的領受，我們就得著從神而來的生命，成為父神的兒女，並且蒙父神稱義。這是簡單卻又非常奧妙的真理。幫助我們經歷了這麼偉大的恩典之後，就能夠帶著感恩的心來敬拜神，來讚美神。知道自己不過是個罪人蒙主恩，因此我們不敢誇口，只能將一切尊貴、榮耀獻給坐在寶座上的羔羊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